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攀科办〔2020〕4号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已征得局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局领导和各科室（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安全生产的有关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指挥调度能力和防范处理能力，对自然灾害做到早预见、早报告、早处置，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和统一指挥、常备不懈和预防为主、反应灵敏和运转高效的原则。把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到实际工作中，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做出准确判断和及时响应，不断提高对突发事件处理水平。

三、工作制度

（一）地震应急响应。

1.当接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抗震救灾的指示或新闻媒

体发布攀枝花市辖区域内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时，全局干部职工应无条件服从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根据要求立即到达指定的工作地点，迅速投入抗震救灾工作。

2.全局干部职工应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时刻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积极完成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抗震救灾任务，并及时有序组织引导有关人员迅速躲避或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抗震救灾工作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火灾应急响应。

1.当办公区域发生火灾时，在场人员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警，同时迅速启用楼层内的灭火器材开展灭火和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办公室。

2.办公室接到办公区域发生火灾的报告后，立即报告局领导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前往火灾现场，组织协调灭火及救援工作，立即关闭电源；协助解决消防人员灭火中的有关事项，确保人身安全。

3.组织单位人员安全转移。当接到火灾安全转移的信息后，各科室负责人应及时引领所属人员，迅速有序地转移至安全地带，当浓烟较大时应卧下身体匍匐前行，迅速前往各楼层楼梯向楼外转移。

4.办公室及时向局领导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情况。

（三）临时重大任务应急响应。

当接到市委、市政府或科技厅关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或临时下达紧急工作任务需要抽调局机关人员时，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应树立全局观念，无条件服从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指令，按要求带领有关人员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迅速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总指挥下达的各项任务。

四、总体要求

（一）及时报送信息。按照相关文件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要求。重、特大突发事件和其他达到市级及以上响应级别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15分钟内通过传真、网络或手机信息报告。未达到市级及以上响应级别的突发事件，应在半小时内电话报告，并在1小时内通过传真、网络或者手机信息报告。

（二）保持通讯畅通。为了确保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局办公室主任、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保持每天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使用局机关通讯录内的其中一种通讯方式可以联络。

（三）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防震、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消防知识讲座，牢固树立安全观念，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互救能力，促进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

（四）搞好培训与演练。结合落实应急工作预案和消防安

全预案，开展突发事件和应急管理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增强科室、单位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并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